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姚校長立德(黎副校長文龍代理)

紀錄：楊馥菁

出席人員：蔡委員忠杓、黎委員文龍、余委員政杰(請假)、吳委員浴沂、段委員葉芳、蘇委員昭瑾、任委員貽均、邱委員淑惠、蕭委員俊祥、譚委員旦旭、蘇委員瑛敏、吳委員玉娟(請假)、楊委員景德(請假)、張委員文華(請假)

列席人員：主計室官組長月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略)

參、工作報告

一、主計室工作報告：

1.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本校新增及修正相關業務事項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經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稱管監辦法)全條文配合修正，包含增列學雜費收入為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範圍、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相關比率上限、定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任務及各校稽核人員或稽核事項等。因本次修正幅度及涉及層面較廣，本案經校長裁示請黎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就各業管辦法做必要之修訂。經本校召開會議針對管監辦法之修正及新增條文所衍生之工作項目進行分工，業經鈞長核可並請各相關單位據以執行。(相關說明及資料將於會中發放)

建議事項：俟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報部備查後，通知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據教育部核定之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各業管子法，並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104 年半年結算執行情形報告。(相關說明及資料將於會中發放)

二、文教基金會工作報告：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5 條：「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規定，檢附「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及 104 年度 3 次董監事大會(4 月 12 日、8 月 4 日及 10 月 14 日)會議紀錄(相關說明及資料將於會中發放)。
建議事項：請文教基金會將財務報表表達依一般公認會計科目辦理。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1. 為鼓勵教師對外積極爭取計畫，擬刪除結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之門檻金額以及經費執行率之限制。
2. 為使結餘款之使用更有彈性，將第四條「結餘款運用範圍」第一款「教學與研究直接相關費用」之「直接」二字刪除。
3. 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及 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擬依 104 年 6 月 30 日之決議溯自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4. 檢附本校「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一，第 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104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案經費使用進度，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1. 原經費預算規劃如附件二，本年度設備費使用超出年初規劃之新台幣 1,319 萬 1 千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簽請校長同意後變更為新台幣 3,735

萬 1 千元，詳如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7 及第 8 頁。

2. 截至 10 月 19 日為止，人事費動支 70.2%、業務費 83.3%、設備費-總務處 70.3%及設備費-儀器 90.3%，詳如附件三，第 8 頁。

決議：

1. 附件三表格中實支率改為達成率。
2. 因總達成率偏低，請研究發展處催請各相關執行單位儘速辦理。

伍、臨時動議：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1.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故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2. 本案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3. 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

1. 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2. 第七條修正訂定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3. 第九條第二項「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刪除。
4. 第十條第一項後段「學校應斟酌實際需求...核准後辦理」改列第二項。
5. 第十一條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6. 第十二條第一項「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本校」及第四項「對熱心捐贈者，得自訂規定獎勵」均刪除，說明部分第二項同時刪除。
7. 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及「...或投資於其他具有效益性及安全性之項目...」，說明部分第二項同時刪除。
8. 第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另第一項第一款財務自主能力指標增加「最近年度」。

9.第二十一條增加「...行政會議、」，即本辦法亦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以更周全。

10. 本案其餘條文照案通過，但請主計室再送行政會議列報告案說明。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 年 1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計畫結餘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一)計畫結餘款 20%歸學校統籌運用，80%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 (二)計畫結餘款之使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可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第三條 本校計畫結餘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一)<u>專題</u>計畫結餘款<u>金額壹萬元以下者，全部由學校統籌運用，結餘款金額壹萬元(含)以上者，結餘款 20%歸學校統籌運用，80%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總金額 70%者，其未達 70%部分之經費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u> (二)計畫結餘款之使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可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為鼓勵教師對外積極爭取計畫，擬刪除結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之門檻金額以及經費執行率之限制。
第四條 本校結餘款運用範圍如下： (一)教學與研究相關費用。 (二)結餘款用於出國差旅費時，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科技部規定辦理，並應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 (三)因執行計畫致使學校有法律賠償責任者，應暫停結餘款使用並依實際損失金額（含賠償金、違約金及訴訟相關費用等）逕行扣支。其他因執行計畫所生損失金額，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報支。 (四)計畫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第四條 本校結餘款運用範圍如下： (一)教學與研究<u>直接</u>相關費用。 (二)結餘款用於出國差旅費時，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科技部規定辦理，並應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 (三)因執行計畫致使學校有法律賠償責任者，應暫停結餘款使用並依實際損失金額（含賠償金、違約金及訴訟相關費用等）逕行扣支。其他因執行計畫所生損失金額，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報支。 (四)計畫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為使結餘款之使用更有彈性，將第四條「結餘款運用範圍」第一款「教學與研究直接相關費用」之「直接」二字刪除。

104 年典範計畫經費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科目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備註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生態與設計	600,000	4,800,000	1,200,000	6,600,000	
數位匯流技術	600,000	4,100,000	2,500,000	7,200,000	
綠能技術	600,000	4,100,000	3,400,000	8,100,000	
智慧電動車技術	300,000	1,600,000	2,100,000	4,000,000	
感測器技術	600,000	3,300,000	3,600,000	7,500,000	
光華、雲端、Big Data 及 創新創業	200,000	900,000	1,700,000	2,800,000	
總務處	0	1,500,000	82,601,000	84,101,000	
支援校內業務	14,860,000	25,399,000	0	40,259,000	校際合作、專案研究教師、博後.等
急難救災技術中心	0	950,000	250,000	1,200,000	
能源科技研究中心	0	1,000,000	0	1,000,000	
豐園聚落北科大木藝文創中心	2,000,000	200,000	2,000,000	4,200,000	
木藝培育暨設計研發中心 (含傳統工藝師)	240,000	500,000	0	740,000	
工廠型實驗室 (含智慧機器人實驗工廠)	0	3,000,000	0	3,000,000	
原住民文化行銷加值中心	0	300,000	0	300,000	
經常門及資本門之合計	20,000,000	51,649,000	99,351,000	171,000,000	
合 計	171,000,000				

附件三

104 年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總經費執行進度(104 年 10 月 19 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金額（元）	累計動支金額（元）	動支率(%)	達成率(%)
人事費		20,000,000	15,613,318	78.1%	56.9%
業務費		51,649,000	43,041,434	83.3%	67.5%
設備費	總務處	*62,000,000	43,589,847	70.3%	24.5%
	儀器	*37,351,000	33,743,920	90.3%	53.6%
總計		171,000,000	135,988,519	79.5%	50.0%

*為本年度核定變更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247926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用之項目,應於各該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內明定之。另支出項目之支給標準如超過現行相關規定者,應於各該要點內明定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

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

- 第四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對象、項目、財源、上限依「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給與，應於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前提下支給，收入短絀時，相關支出應檢討減列，配套措施及控管辦法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
前項所稱年度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需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 第七條 出國旅費得由自籌收入支應，相關規定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第八條 本校為增加公務車輛使用彈性，得以自籌收入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第九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經費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完成後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辦理計畫總經費5千萬元以上全數以自籌款支應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 第十條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包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等)，得由自籌收入支應。
學校應斟酌實際需求研訂符合學校現況之相關規定，並經相關會議通過或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 第十一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時，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就

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相關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本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本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十三條 本校為處理投資事宜，應成立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其中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或投資於其他具有效益性及安全性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本校所持股權不得超過該各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範圍內支用。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擬先行辦理者，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可經校長核定後辦理，其餘均應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同意後始可辦理，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基於發展如需舉借，應研訂「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之辦法」，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得以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六條 本校應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擬定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一、 財務自主能力指標：最近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比率小於50%。
- 二、 營運績效指標：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三、 資金週轉及現金安全指標：現金存量小於3個月營運支出數。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第十七條 各項自籌收入執行發生缺失或異常事項，應由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據實揭露並提供意見作成稽核報告，嗣後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十八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自籌收入之相關財務報表併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收支要點，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等，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 年 1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u>第十條</u> 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u>第七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刪除依據條文項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範圍如下： 一、<u>學雜費收入</u>：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u>專科以上學校</u>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u>產學合作收入</u>：學校依<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u>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學校獲得政府依<u>科學技術基本法</u>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u>受贈收入</u>：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自籌收入包括： 一、<u>捐贈收入</u>：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u>大學</u>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u>建教合作收入</u>：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u>前項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辦法，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	一、修正自籌收入之範圍內容。增列學雜費收入及其他收入；建教合作收入修正區分為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其餘各款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另以第十九條列示。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u>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u>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得<u>支應下列事項</u>： 一、<u>學校人員人事費</u>： （一）<u>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u> （二）<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u> （三）<u>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u>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u> <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用之項目，應於各該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內明定之。另支出項目之支給標準如超過現行相關規定者，應於各該要點內明定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行	第五條 自籌收入，得<u>支用於下列項目</u>： 一、<u>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u> 二、<u>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u> 三、講座經費。 四、<u>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u> 五、出國旅費。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u>全時租賃。</u> 七、新興工程。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九、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十、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十一、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 十二、<u>其他為產生自籌收入或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u> <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款給與，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支出總數不得超過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合計之 50%，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 5 項自</u>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人事費，屬非法定給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敘述，並於第二項增列編制內人員之範疇。 三、另有編制外人員之權利、義務、待遇、福利，目前多係以契約規範，而編制外人員績效之工作酬勞部分，係依相關人事費支給規定，故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另列示於第四條。 五、配合實際需要及彈性，公務車輛之全時租賃改為租賃。

政會議通過後辦理。	<u>籌收入支應，且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60%為限。</u>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用之項目，應於各該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明定之。另支出項目之支給標準如超過現行相關規定者，應於各該辦法明定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四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u>，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u>百分之五十為限</u>。<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u>，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u>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u>，其餘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u>百分之三十為限</u>，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一、條次變更。 二、因學校年度決算收入須經審計部審定始能確定金額，考量實務上需要，有關人事費支給應不超過自籌收入<u>百分之五十為限</u>，係以最近年度之決算作為計算基礎。 三、明定編制外人員支領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u>百分之三十</u>。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人事費之支給對象、項目、財源、上限</u>依「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u>本條新增。</u>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人事費之給與</u>，應於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前提下支給，收入短絀時，相關支出應檢討減列，配套措施及控管辦法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		<u>一、本條新增。</u> 二、明定在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條件下才能支給額外之人事費給與，短絀時應檢討減列。 三、明定實質短絀之定

<u>前項所稱年度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需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u>		義。
第七條 <u>出國旅費得由自籌收入支應，相關規定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u>		<u>本條新增。</u>
第八條 <u>本校為增加公務車輛使用彈性，得以自籌收入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u>		<u>本條新增。</u>
第九條 <u>本校以自籌收入經費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完成後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辦理計畫總經費5千萬元以上全數以自籌款支應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u> <u>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u>		<u>一、本條新增。</u> <u>二、第一項規定本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新興工程，應進行未來工程施工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以避免學校資本性支出過高，發生日後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情事。</u> <u>三、第三項明定可用資金之定義。</u>
第十條 <u>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包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學生公費及獎助</u>		<u>本條新增。</u>

<u>學金；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等)，得由自籌收入支應。</u> <u>學校應斟酌實際需求研訂符合學校現況之相關規定，並經相關會議通過或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u>		
第十一條 <u>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u> <u>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時，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相關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u>	第三條 <u>各項自籌收入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外，得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由學校統籌運用或分配至管理單位，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中訂定之。</u>	一、新增有關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二、明定各項自籌收入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本校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
第十二條 <u>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本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本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u> <u>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u>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使學校收受之捐贈能資訊透明，參考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明定本校應公開之資訊內容，惟公告內容倘有捐贈者不願意被公開之情形時，得以刪除部分內容隱匿，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u>本校為處理投資事宜，應成立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其中投資於與校</u>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過度投資風險較高項目，致影響學校運作，並使本校得靈活運用閒置資金，爰定

<u>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或投資於其他具有效益性及安全性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本校所持股權不得超過該各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u> <u>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u>		明上開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一定比率。另考量現行部分學校與捐贈者以契約或協議方式約定,依捐贈者之意思將其受贈收入作為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投資資金來源,並僅將其產生之收益支應於學校相關費用之支出,如學生獎助金,而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使其得於長期存放於學校,增加學校財源,並有助於學校校務發展及亦符合捐贈者之本意,爰予排除。 三、明定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之定義。
第十四條 <u>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範圍內支用。</u> 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擬先行辦理者,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可先經校長核定後辦理,其餘均應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後始可辦理,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六條 五項自籌收入涉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支部份併決算辦理。	新增以自籌收入支應之支出,應在當年度各該收入範圍內支用。
第十五條 <u>本校基於發展如需舉借,應研訂「因應自償性支</u>		<u>本條新增。</u>

<u>出之舉借及其償還之辦法</u>」，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得以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六條 <u>本校應建立有效之管</u> <u>控機制，各項自籌收入之執</u> <u>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u> <u>平衡為原則；如有下列情形</u> <u>之一，應擬定開源節流計</u> <u>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u>審議通過後辦理：</u> <u>一、財務自主能力指標：</u> <u>最近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比</u> <u>率小於 50%。</u> <u>二、營運績效指標：發生</u> <u>年度決算實質短絀。</u> <u>三、資金週轉及現金安全指</u> <u>標：現金存量小於 3 個月營</u> <u>運支出數。</u> <u>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u> <u>提升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u> <u>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u> <u>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u> <u>檢討。</u>		<u>一、本條新增。</u> <u>二、規範本校應擬訂開</u> <u>源節流計劃，並經校務</u> <u>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 <u>通過後執行之時機與</u> <u>情形。</u>
第十七條 <u>各項自籌收入執行發</u> <u>生缺失或異常事項，應由稽</u> <u>核人員執行稽核，據實揭露</u> <u>並提供意見作成稽核報</u> <u>告，嗣後應定期追蹤至改善</u> <u>為止。</u>		<u>一、本條新增。</u> <u>二、發生缺失或異常之</u> <u>因應措施。</u>
第十八條 <u>自籌收入</u>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u>本校</u>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	第七條 各項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八條 自籌收入應存放於本校	<u>一、條次變更。</u> <u>二、整併現行條文第</u> <u>七條及第八條。</u> <u>三、現行條文第八條</u> <u>第一項後段內容</u> <u>業於第十一條明</u> <u>訂，爰予刪除。另</u> <u>現行條文第二項</u> <u>配合管監辦法規</u>

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u>自籌收入之相關財務報表併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u>	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u>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u> <u>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u>	定予以修正。
第十九條 <u>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收支要點，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等，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u>		規範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應訂定事項及核准程序。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經行政會議通過。